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让法治之光照亮妇女维权路

——记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唐山市妇联干部陈海倩

普法先锋

□ 本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

有这样一群人，她们怀揣着对妇女权益保护的热忱，踏上意义非凡的普法征程。唐山市妇联妇女儿童权益部干部陈海倩便是其中的杰出代表。因在工作中表现优异，她被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

踏上特色普法路

陈海倩的普法之旅始于2009年，那年，她调任唐山市妇联妇女儿童权益部。

近日，记者来到陈海倩的办公室，只见各类普法宣传品堆满角落。谈及被通报表扬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陈海倩坦言，这份荣誉不仅属于她个人，更应归属于妇女儿童权益部的全体同仁。

唐山市妇联妇女儿童权益部部长耿翠香对记者说：“海倩是我们部门的‘大姐姐’，在普法工作中勇挑重担，许多重要普法项目都由她负责落实。”

陈海倩介绍，妇联的普法工作更具针对性，主要聚焦妇女儿童群体，尤其是乡村妇女。重点普法内容广泛，涵盖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这些法律法规为维护妇女

儿童合法权益筑牢了坚实的法律屏障。

陈海倩对一次在迁安市杨各庄镇的普法经历记忆犹新。当时，一位女士似有咨询诉求，却欲言又止。凭借多年经验，陈海倩敏锐感觉到，该女士极有可能是心理脆弱的家庭受害者，急需援助。

陈海倩和现场普法讲师主动上前，耐心与该女士交流。原来，该女士与丈夫因家务琐事经常争吵，丈夫酒后情绪失控，曾多次对其动手施暴。现场普法讲师从反家暴角度普法，告知该女士施暴是违法行为，其不应默默忍受。然而，该女士仍心存顾虑，担心摊牌会招来更严重的暴力。

陈海倩等人一边安抚该女士，一边将此事告知村干部。村干部带着陈海倩等人来到该女士家中，从情感和法理两方面出发，告知其丈夫施暴是违法行为，生活中要多与妻子沟通，对妻子多加关爱。此后，村妇联将该女士列为重点对象，持续关注其心理状态与家庭动态。在妇联长期入户普法和耐心劝解下，该女士反映未再遭受家暴，家庭恢复和谐。

陈海倩说，在实际工作中，妇联不仅注重日常普法宣传，在涉及案件时，还会联合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积极行动，给予受暴妇女心理安慰与法律援助，让她们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注入普法新活力

唐山市妇联的普法工作开展

得有声有色，“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巾帼普法乡村行”等活动在当地颇具影响力，这些活动大多由陈海倩组织推动。

耿翠香对陈海倩赞叹有加：“海倩做普法工作，不仅不辞辛劳，更重要的是善于思考，能把工作做到深处。在普法宣传现场，她从不被动等待，而是凭借亲和力与感染力吸引群众，再深入交流。”

陈海倩认为，普法应注重互动，而不是“灌输式”普法，“有时普法人员讲得口干舌燥，群众听得昏昏欲睡，效果不佳”。她表示，团队经常复盘普法活动，根据效果改进方式。

令陈海倩满意的一次创新，是将“击鼓传花”游戏融入普法。2023年7月19日，在唐山市丰润区，普法人员先讲解法律知识，待群众理解后，开展“击鼓传花”游戏。鼓停时，花落在谁手中，谁就答答，答对给予奖励。

在时代浪潮下，陈海倩等人不断探索创新。唐山市妇联的“普法微课堂”借助新媒体矩阵，推出470余场线上普法活动，如“漫说法”“云普法”，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播法律知识；“普法微视频”采用“非遗+普法”模式，制作皮影普法视频，将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知识形象化、通俗化，通过新媒体播放，有效拓宽了普法覆盖面，为法治教育注入新活力。

谱写普法新篇章

2025年，是全国“八五”普法

的收官之年，也是陈海倩投身普法事业的第16个年头。身为妇联妇女儿童权益部的一员，陈海倩切实感受到了普法给人们生活带来的积极转变。其中，最显著的便是各级妇联接待遭受家暴投诉的妇女人数逐年递减，这无疑是反家庭暴力法全面普及的有力证明。

陈海倩介绍，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后面经历了宣传贯彻初期一个艰难阶段，很多妇女由于缺乏认知，未能有效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经过近9年坚持不懈的普法宣传，如今，受害者在遭遇家暴时，已经懂得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公安部门接警后，会依据具体情况，采取诸如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治安处罚等恰当措施。

2025年一开始，陈海倩就和她的同事精心谋划，全力推动普法工作迈上新高度。一方面，计划与女律师携手，借助律师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案例资源，深入乡村农户，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精准普法宣传；另一方面，持续聚焦提升普法效果，力求推陈出新。

陈海倩满怀信心地表示：“我们将充分调动县区团队的力量，深入探索新颖有趣的普法形式。”她们打算把收集到的真实小案例，以生动的小故事、精彩的情景剧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呈现，让法律知识以更鲜活、更易于接受的方式走进千家万户。

最高法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正式上线“多元解纷案例库”并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调解组织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学习、研究，为各类社会主体开展纠纷化解工作提供参考，为人民群众选择调解等解纷方式提供指引，促推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案例库网址http://dyjfalx.court.gov.cn。

据介绍，该案例库主要收录各单位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典型案例。自试运行以来，已入库典型案例2百余件，覆盖婚姻家

庭、道路交通、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医疗纠纷、房屋买卖、土地经营、金融消费、知识产权、价格争议等常见易发纠纷类型，反映了各领域、各行业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调解化解纠纷的创新机制、方式方法。

此外，该案例库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实现数据共享、检索同步。登录后，社会公众可以根据需求通过检索案由、关键词等多种方式高效准确查询所需调解案例等，人民法院案例库关联裁判案例也同步展示在检索结果页面中。

据新华社

多部门发文 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难题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记者 高敬）近日，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单位印发《关于深入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推动解决实践中突出问题，回应地方关切。

这份意见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启动、调查、评估、磋商、司法确认等全流程办案程序提出具体要求，重点围绕显著轻微、简单和重大三类案件，分别规定了判定原则和办理要求，完善了与行政执法、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强化了资金管理、宣传培训和信息报送等保障机制，指导改革常态化运行。

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从零起步，经过一系列探索，制度体系已

基本构建。截至2024年底，各地累计办案超过5万件、涉及赔偿金额超过300亿元。但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各地对于显著轻微案件、简单案件和重大案件判定原则和办案要求不明确，与行政执法衔接不够充分，赔偿磋商有关规定需进一步完善等。

这位负责人表示，此次印发的意见旨在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地方“减负”“增效”。一方面，通过明确可以不纳入线索筛查范围的情形、可以不启动索赔的情形、无需开展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形，减轻地方工作负担。另一方面，通过有关措施提升索赔工作效率：一是对案件繁简分流、分类施策；二是针对磋商不成的情形，完善解决“久拖不决”问题；三是统一规定重大案件范围，推进重大案件办理督办；四是强化与行政执法和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推动形成制度合力。

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品牌 选树展示活动评选结果揭晓

评选出6个优秀文化品牌
2个先进单位

本报讯（记者 柳红领）

日前，省检察院公布了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展示活动评选结果，共评选出6个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2个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建设先进单位。

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的是：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襄检清风》、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匠心·蓝焰》、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未”爱·垣·梦》、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磁润检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塞罕情·检察心》、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小桔灯》。蔚县人民检察院、内丘县人民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品牌建设先进单位。

据介绍，2024年8月起，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全

省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展示活动，进一步激励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检察文化品牌培育力度，充分发挥文化品牌精神凝聚、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的重要作用。近日，省检察院组织业务专家、媒体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级检察机关申报的22个文化品牌进行了集中评审，最终确定了获奖名单。

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作。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对标对表，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新时代检察精神，积极打造充满时代气息、具有河北特色的检察文化品牌，激扬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2月4日，高速公路迎来返程高峰。为保障路面安全畅通，缓解荣乌高速营尔岭隧道的通行压力，高速交警满城大队民警驻守在该路段，引导车辆通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确保隧道内交通秩序井然。

王瑶 李红斌 摄

2月新规，事关你我！

□ 新华社记者 齐琪

新国标对食品添加剂作出修改，更好保障“舌尖上的安全”；食用油运输有关强制性国标将实施；最新司法解释解决公众关心的房产分割等婚姻家庭纠纷问题……2月起施行的这些新规，哪条你最关注，一起来看！

选购食品时请注意 新国标来了

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于2月8日正式实施。新国标规定，落葵红、密蒙黄、酸枣色、海萝胶、偶氮甲酰胺等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罐头类食品中不得使用防腐剂，主要涉及乳酸链球菌素、山梨酸及其钾盐、稳定剂二氧化氯等食品添加剂。面包、糕点以及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中不得

使用防腐剂脱氢乙酸，且着色剂柠檬黄不再允许在蛋糕夹心上使用。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容器外部应有明显标识

强制性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GB 44917-2024）自2月1日起实施。标准提出，采用船舱、油罐、集装箱液袋、大容量油桶等容器盛装的食用植物油，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进行运输为散装运输。标准规定，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应采用食品专用容器，应在容器外显著位置明显标识“食用油专用”或“食品专用”字样，容器内外均应干净卫生。运输非食品的容器不应运输食用植物油。

事关房产分割等婚姻家庭纠纷 司法解释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自2月1日起施

行。司法解释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的性特征，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公平公正处理。

便利股东出资 激发市场活力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自2月10日起施行。为便利股东依法进行出资，激发市场活力，实施办法列明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实施办法还针对“调认缴出资期限”“职业闭环店人”“公司注销难”及虚假登记等问题

作出明确。

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行为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自2月15日起施行。规定提出，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约行为，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进一步完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制度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自2月1日起施行。办法落实新修改专利法有关规定，增设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行政调解等有关章节。同时，进一步完善办案实体规范，优化办案程序。

同向精准发力 深化检税合作

雄安新区检察税务两部门 召开协作联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 郑伟）

近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与雄安新区税务局召开检税协作联席会议，旨在进一步融合发挥检察机关和税务机关的职能优势，构建新型检税协作格局。

会议全面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雄安新区检察分院、新区税务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检税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决定不断优化完善协作举措，共同努力打造检税协作的“雄安样板”。会上，雄安新区检察分院检察官通报了新区近年来涉税案件办理情况，检税双方

围绕涉税案件办理中的特点、发案规律以及行刑衔接中涉税案件犯罪行政定性与司法定罪标准、侦查范围、法律适用、事实证据、执法程序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雄安新区检察、税务两部门负责人表示，要深刻认识推进检税协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确保信息互通、检税业务协作机制的顺利运转，形成检税工作合力，不断将检察监督和税收征管协作推向纵深，合力助推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发展。